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42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李易軒

電話：06-6594441#43

傳真：06-6594447

電子信箱：bobyh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二字第11112531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新營福園火化場瓦斯管線改管作業，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10月13日止停爐2天，相關措施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新營福園火化場停爐期間，柳營祿園火化場每日上限調整為23具(三日內火化不計)，10月14日起恢復原火化具數上限。
- 二、因停爐影響火化權益，配合至南區或柳營祿園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 三、原符合回饋事項申請於新營福園火化場火化後進新營福園納骨堂而免收火化費，受本案影響改至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者，仍適用免收火化費。
- 四、停爐期間完成火化裝罐後如逾下班時間，申請骨罐寄存者3日內免費；如當日進本市轄管各納骨塔(堂)、環保葬區並預先告知者，將請各管理機關配合受理進塔、植(樹)葬作業。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除外)、本所第一組、南區服務中心、

本所第二組、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壽園殯葬專區

所長廖偉登